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218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GWT20230006697

委托单位: 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立白浓缩除菌倍净洗衣凝珠 (日晒清新)

型号规格: 40克 (5颗)

报告日期: 2024年01月04日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GWT20230006697

第1页/共3页

产品名称	立白浓缩除菌倍净洗衣凝珠(日晒清新)	生产日期	/
商标	立白	编号或批号	20260322K102
型号/规格/等级	40克(5颗)	限用日期/保质期	/
委托单位	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单号	LB20231110-6
生产单位	/	检验类别	抽样检验
来样方式	本院抽样	样品数量	20袋
		委托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验讫日期	2024年01月04日
检验依据	GB/T 6368-2008《表面活性剂 水溶液pH值的测定 电位法》、GB/T 13173-2021《表面活性剂 洗涤剂试验方法》、QB/T 5658-2021《洗衣凝珠》、GB/T 13174-2021《衣料用洗涤剂去污力及循环洗涤性能的测定》		
判定依据	Q/LBJT 100-2023《洗衣凝珠》		
样品状况	正常		
检测环境说明	按标准要求		
检验结论	所检项目符合Q/LBJT 100-2023标准,本次抽样检验项目合格。 签发日期: 2024年01月04日 此处及报告骑缝处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本报告无效。		
备注	标准洗衣液为GB/T 13174-2021中的标准洗衣液		

批准: 王继才

审核: 梁磊

主检: 官宏才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

防伪查询码: F164B3372EDF4D93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GWT20230006697

第2页/共3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样本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	---	
1	外观		---	洗衣凝珠外膜密封性能良好, 无裂纹、破损和渗漏现象。产品含有活性成分, 有少量沉淀或混浊属正常现象。多腔产品各腔内物质互相隔离, 之间亦无破损和渗漏现象。单颗洗衣凝珠不可以穿过规定尺寸的测量筒。	洗衣凝珠外膜密封性能良好, 无裂纹、破损和渗漏现象。产品含有活性成分, 有少量沉淀或混浊属正常现象。单颗洗衣凝珠未穿过规定尺寸的测量筒。	合格
2	洗衣凝珠稳定性	耐热	---	在(40±2)℃下保持24h, 恢复至室温后与实验前无明显变化	在(40±2)℃下保持24h, 恢复至室温后与实验前无明显变化	合格
		耐寒	---	在(-5±2)℃下保持24h, 恢复至室温后与实验前无明显变化	在(-5±2)℃下保持24h, 恢复至室温后与实验前无明显变化	合格
		耐干	---	在(55±2)℃, 相对湿度(20±5)%下保持24h, 失重率≤15%	在(55±2)℃, 相对湿度(20±5)%下保持24h, 失重率12.3%	合格
		耐湿	---	在(25±2)℃, 相对湿度(85±5)%下保持24h, 增重率≤15%	在(25±2)℃, 相对湿度(85±5)%下保持24h, 增重率11.1%	合格
3	pH(1:100溶液, 25℃)		---	≤10.5	7.4	合格
4	总五氧化二磷含量		%	≤0.5	<0.1	合格
5	破膜速度	静置破膜速度	S	≥25	>25	合格
		搅拌破膜速度	S	≤150	<150	合格
6	耐压力		N	≥500	>500	合格
7	规定污布的去污力		---	≥标准洗衣液去污力	≥标准洗衣液去污力 JB-01污布去污比值: 1.0 JB-02污布去污比值: 1.7 JB-03污布去污比值: 1.0	合格

批准: 王继才

审核: 梁磊

主检: 官宏才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

防伪查询码: F164B3372EDF4D93

重要声明

- 1、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下称“本院”）是政府依法设置的综合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机构，主管部门是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属社会公益型的非营利性技术机构，为各级政府监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撑及接受社会各界的委托检验。
- 2、本院及设立的国家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下称“中心”）和省级授权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下称“省站”）保证检验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的结果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3、报告无主检、审核和批准人员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院（中心、省站）“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无骑缝章无效。未经本院（中心、省站）许可，不得部分复印、摘用或篡改本报告的内容。
- 4、送样委托检验检测结果仅对到样有效；未经本院（中心、省站）同意，样品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5、送样委托检验检测的样品及相关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院（中心、省站）不对其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 6、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中心、省站）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本院（中心、省站）电子检验检测报告加盖本院（中心、省站）“检验检测专用章（1）”，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设立在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的国家质检中心和省级授权质检机构

国家包装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州）

国家化妆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州）

国家高分子工程材料及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广东省质量监督日用化工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鞋类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钟表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计算机和网络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婴童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家用及类似用途电源产品检验站（广州）

广东省质量监督土壤及肥料产品检验站（广州）

广东省质量监督消防产品检验站（广州）

业务联系方式

食品业务部	020-83390395	83655806	83187077	
化工业务部	020-83186957	83193967	83392709	31002536
轻工包装业务部	020-83354114	83398676	83183524	82022363
建材消防业务部	020-83334528	82022335	83355302	82020817
轻工机电业务部	020-82022349	83392872	39149482	
投诉处理：质保审查部	020-83179105			

检验检测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总部），邮编：511447

广州市越秀区八旗二马路38号（分部），邮编：510110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沙涌村后岗工业街8号，邮编：511450

报告进度和真伪查询

方式一：网站查询，网址www.qmark.com.cn

方式二：二维码查询，见本报告内页右下角